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人类有权利克隆自己吗[does human being have right to clone themselve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姚, 大志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6-12 08:22:0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4655

姚大志：人类有权利克隆自己吗

姚大志

2002年4月3日，意大利生育问题专家塞韦里诺·安蒂诺里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召开的一次科学会议上宣布，一位参加克隆婴儿试验的妇女已经怀孕8周；8个月后，世界上第一个克隆人将要诞生了。这一消息立即在全世界引起了轩然大波。

一、问题的提出

在关于克隆人类问题的对阵中，一方是敢冒天下之大不韪的几名科学家，他们坚持克隆人类，另一方是反对克隆人类的绝大多数科学家、伦理学家、人文学者和社会学者。虽然反对克隆人类的主张得到了大多数人的赞同，但是从道德的观点看，这些主张并没有提供足以使人信服的理由。

让我们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当我们克隆羊、牛、猪、鼠、猴、猫等动物的时候，尽管也有反对意见，但反对的人确实很少，然而一旦涉及到克隆人类，几乎所有的人都表示反对。那么，为什么人类可以克隆其他的动物而不可以克隆自己呢？我们换一个更尖锐的问题：如果人类有权利克隆羊，那么反过来羊（如果它能够的话）是否有权利克隆人类呢？

可以有两种解释。第一，因为我们能够克隆羊，所以我们有权利克隆羊。同样，因为羊不能克隆人类，所以羊没有权利克隆人类。第二，虽然同样都是生命，但是人类的生命价值比其他生物的生命价值都高（也许人类生命的价值是最高的）。所以，虽然人类有权利克隆所有其他生物（包括羊），但是人类没有权利克隆自己。当然，所有其他生物（包括羊）更没有权利克隆人类。

我们一般会接受第二种解释，因为第一种是一种权力的解释，而第二种才是一种权利（道德）的解释，尽管在后者中我们对待自己（人类）的态度与对待其他生物的态度是不一样的。稍加注意，我们就会发现在第二种解释中暗含着一个假设，即所有生物被分为两大等级，其中人类是高级的，而所有其他生物都比人类低。所以，人类可以克隆其他生物，正如人类可以食用其他生物一样；人类不可以克隆自己，正如人不可以吃人一样。

现在让我们考虑这样一种假设：我们突然发现一颗遥远的星球上存在着某种比人类更为高级的生物。从而，我们可以将宇宙中的所有生物分为ABC三个等级，其中A为比人类高级的生物，B为人类，C为所有比人类都低级的生物。迄今为止我们一直遵循的逻辑是：因为B比C高级，所以B有权利克隆C。现在我们问：如果A比B高级，那么A是否有权利克隆B？

我们可以设想，人类的绝大多数都会安于B的位置，但是为数不多的一些科学家可能认为他们属于A。

二、克隆人类：反对的理由和推动的力量

在全球范围内，压倒性的意见是反对克隆人类。联合国于 2002 年 3 月初召开了关于克隆问题的专门会议，会上各国代表纷纷代表本国政府表达禁止克隆人类的观点。许多国家目前都在准备制定关于克隆的法律，明确规定禁止克隆人类。

现在让我们看看在专家、学者和公众中反对克隆人类的理由是什么。为了澄清克隆人类的问题所在并使我们的讨论集中于克隆人类的道德问题，我们应该先做出两种区分：首先，我们应该区分治疗性克隆与生殖性克隆。其次，在反对克隆人类的理由中，我们应该区分出反对克隆的技术理由和道德理由。在我们的讨论中，争议更大的是生殖性克隆而非治疗性克隆，所以我们主要关注生殖性克隆。而在反对克隆人类的理由中，我们则把技术理由放到一边，仅仅讨论道德理由。

从道德上看，反对克隆人类的最主要理由有三个。

第一个理由认为人是神圣的，人拥有尊严，而克隆人类破坏了人的神圣性和尊严。一篇发表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科技日报》并在许多网站都得到了转载的文章典型地表达了这种观点：生命是一个奇迹，对此，我们只能接受，并生出一种由衷的敬意。克隆人类违反了生命伦理学，而生命伦理学的最高公设就应该是维系人的尊严及其自然地位。

许多人都以人的神圣性为理由反对克隆人类，但几乎没有人解释人在什么意义上是神圣的，更没有人试图追问为什么只有人是神圣的。人们都相信人拥有尊严，而克隆破坏了人的尊严，但很少有人说明人的尊严来自何处。换言之，人的尊严是由人的自然诞生所赋予的吗？反对克隆的主张所出示的不是关于人类之神圣性和尊严的论证，而仅仅是对生命之奇迹的赞叹，对生命之神秘的顶礼膜拜。

如果我们接受生物进化论，把人类生命放到自然历史的演化之中，就会对人类生命产生一种更客观的理解。在这种客观理解中，假如人类生命是一个奇迹，那么自然界中的一草一木也是奇迹；假如大自然赋予人类以尊严，那么大自然也赋予了其他生命形式以尊严。在这种意义上，人类没有什么特别的，人类的特别是因为人类认为自己是特别的。同样，在这种意义上，人类不是神圣的，人类的神圣也是因为人类认为自己是神圣的。当然，人类比任何已知的其他生命形式都具有更高的智力和能力，以致于能够征服自然，并自诩为万物之灵。然而，可能也是出于这种更高的智力和能力，人类比任何其他动物都更具有自恋的倾向。另外，即便我们承认克隆人类对人类的尊严造成了伤害，但是这种伤害也远远没有达尔文进化论造成的伤害大。退一步讲，即使人类是神圣的，这也并不构成反对克隆人类的理由。为什么神圣的东西就不能复制呢？

第二个理由是关心克隆人的人格健康问题。这种克隆出来的人是否能够健康地成长，这是一个重大问题。对克隆出来的婴儿的人格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有：首先，他（或她）与父母的关系是不自然的，他（或她）的诞生带有人为的印迹；其次，他（或她）可能因其诞生的方式与别人不同而成为一个“异类”，从而一旦降生到世界上就处于一种不利的社会处境。也就是说，父母或其他人们可能以“异样”的眼光看待他（或她），以“异样”的方式对待他（或她），从而对克隆人的人格发展产生有害的影响。

首先，就克隆人同父母的关系而言，克隆人也有父母，而且其父母都是“自然的”。其实，对于婴儿的人格成长而言，重要的东西与其说是生物学上的父母，不如说是社会学上的父母。儿童的人格同生他（或她）的人们没有多大关系，而同抚养、教育他（或她）的人们则关系重大。其次，就克隆人同其他人们的关系而言，克隆人是否是一个“异类”，主要不取决

于他(或她)的诞生方式,而取决于社会如何看待他(或她)。如果这个社会在道德上是宽容的,在文化上是开明的,那么这个社会就不会把克隆人视为一个“异类”。如果目前这个社会还无法使其公民成为宽容的和开明的,那么它有责任为克隆人的诞生方式保密,正如目前为“试管婴儿”的捐精者保密一样,而正是这种诞生方式使某个人成为“异类”的。总而言之,克隆人的人格发展与“试管婴儿”没有什么重要的差别,而自1978年第一例“试管婴儿”出生以来,全世界迄今为止已经诞生了数以万计的“试管婴儿”。

第三个理由是宗教的。实际上,对于西方社会来说,反对克隆人类的最重要理由是宗教的,抗拒克隆人类的最强大力量来自宗教情感。对于基督教信仰十分虔诚的人们来说,一些科学家试图以“非自然”的方式创造出人,这无异于向上帝挑战,从而是绝对无法接受的。基督教对于西方社会不仅仅是一种宗教,更重要的是一种文化传统。即使宗教观念淡薄、甚至不相信宗教的人,也是在这种基督教文化的环境中成长和生活的,也潜移默化地接受了这种基督教的人类观念。

这种反对克隆人类的宗教理由在实际生活中是最强大的,但是在理论上则是最薄弱的。人们是否接受它取决于对基督教的态度。从某种意义上说,启蒙运动以来的历史是科学迅速发展的历史。就目前西方社会而言,尽管基督教在大众生活中依然扮演重要的角色,但对于知识精英来说,在决定是否应该做某件事情的时候,宗教的理由确实不是一种好的理由。

另外,“人是神圣的”这种说法往往是同基督教联系在一起的。人的神圣性来自于人的起源的神圣性,因为人是上帝创造的。但是,如果我们接受达尔文的进化论,那么人的诞生就既不神秘,也不神圣。从猿猴到人类的进化过程,专业科学家对此拥有足够的证据,我们普通人对此也能够理解。人们一旦接受人类起源的进化论解释,一旦相信人类的远祖是猴子,此时再认为自己是神圣的就没有什么意思了。问题是:我们是相信基督教的“创世说”,还是相信生物学的进化论?

如果上面的分析是正确的,那么这意味着虽然存在着反对克隆人类的各种理由,但不存在无法逾越的道德理由。

再来看推动克隆人类的力量。克隆技术应用于植物和动物的成功使人们认识到,假如能够将克隆技术应用于人类,那么会为人类带来更大的利益。但是克隆人类的想法却产生出重大的道德问题。应该看到在目前关于克隆人类的讨论中,反对克隆人类的观点得到了广泛的传播,试图克隆人类的科学家的主张也被充分地注意到了,但是生殖性克隆之需要者的观点通常被忽视了。某些人天生就没有生育能力,某些人原有生育能力但后来又失去了,他们(或她们)中的一些人强烈希望拥有自己的孩子。如果克隆技术能够满足他们(或她们)的愿望,那么这是支持人类生殖性克隆的最有力理由。我们还应该看到,需要者的观点中包含了一个强有力的道德理由。这个道德理由就是:人应该是生而平等的,每个人都拥有与其他人相同的权利,其中包括生育后代的权利。尽管人们天赋的能力(在这里就是生育能力)是不同的,但是人们在繁衍后代的权利方面是相同的。如果某些人在繁衍后代方面处于不利的地位,而克隆技术有助于矫正这一点,那么这些人求助于生殖性克隆的要求就是合法的。从道德上讲,这些人的要求是无法拒绝的。

三、两种伦理学

从道德的观点看,关键的问题在于这些没有生育能力的人们是否拥有与其他人相同的生育后代的权利,或者更尖锐一些说,这些人的这种权利是不是不可剥夺的(如果这些人因其先

天或后天的缺陷而没有同其他人同样的权利，或者其权利不是不可剥夺的，那么反对克隆人类就拥有强有力的道德理由。如果这些人尽管在生育能力上有缺陷，但是他们(或她们)拥有与正常人相同的权利，而且这种权利是不可剥夺的，那么要求进行生殖性克隆就有了充分的道德理由。

对于这个关键的问题，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回答：一种是进化论伦理学的回答，一种是道义论伦理学的回答。

按照达尔文主义，支配自然界的普遍法则就是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从进化论看，生物并不是为了自己而生存，甚至也不是为了自己的后代而生存，而是为了基因的繁衍而生存。在这种意义上，生物个体(包括人)只是一组基因制造另一组基因的工具。在生物的进化过程中，一个物种(如人类)的某些性状得到了巩固和强化，另外一些性状则消失了；具有某些性状的个体得到了繁衍，而具有另外一些性状的个体则被淘汰了。在这种进化过程中，决定性的力量是自然选择。有利于生存的基因或个体得到了保存，而不利于生存的基因或个体则遭到淘汰。在这种意义上，某些个体失去生育能力是自然选择的结果。从个体看，这不是一件好事，但从种群看，则有利于整个物种的进化。因此，克隆人类既意味着打破自然选择这一生物进化规律，而这会导致有害的后果，也意味着将个体利益(个体繁衍)置于人类利益(种群进化)之上，而这是不道德的。

但是，从道义论伦理学来看，人是目的，而不能被当作工具。一方面，按照道义论，每个人都拥有同其他人一样的权利，而个人的权利是不容侵犯的。就此而言，虽然人们的天赋能力是不同的，但是他们的权利是相同的。人们应该承认，尽管有些人不拥有与其他人相同的生育后代的能力，但他们(或她们)拥有与其他人相同的生育后代的权利。而且，这种权利是不可剥夺的。另一方面，道义论主张，人是平等的。虽然人们在自然天赋(在这里就是生育能力)方面是不平等的，但人们作为人是平等的，人们在道德上是平等的，在生育后代的权利方面也是平等的。没有生育能力是一件不幸的事情，但从道德上讲，这绝不是他们(或她们)应得的。没有人天生就应该不具有生育能力。如果克隆技术能够弥补这种自然天赋上的不平等，能够帮助这些人拥有自己健康的后代，那么这些人有权利求助于克隆技术来实现自己生育后代的愿望。

这两种伦理学是对立的。站在进化论伦理学的立场上，人类就没有充分的理由克隆自己。然而站在道义论伦理学的立场上，克隆人类就得到了有力的辩护。问题在于，不存在一种更普遍、更高级的伦理学来把这两种道德立场统一起来。如果需求者以道义论为道德武器来捍卫自己的权利，即平等的生育后代的权利，那么其他的伦理学是无法加以反驳的。

而且我们还应该看到，人们的道德观念是变化的。在涉及到人类生命的问题上，几乎每一种重大的技术革命最初都遭到了强烈的反对。解剖学对于医学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但尸体解剖在开始时则受到了人们的普遍反对。输血治疗和器官移植刚刚发展起来的时候，也遭到强烈抨击，甚至现在某些西方人仍拒绝接受这些治疗。第一位试管婴儿路易丝·布朗于1978年在英国出生时，在全世界引发了一场重大的道德争论，受到了像现在克隆人一样的反对，而目前试管婴儿已经被世界各国普遍接受了。人应该服从道德的规范，但道德规范归根结底是为人类生活服务的。人类生活变化了，人们的道德观念也会随之变化。虽然人们现在还难以接受克隆人类，但克隆人类将来有可能像尸体解剖、器官移植和试管婴儿一样成为日常生活中的平常之事。

在探讨克隆人类这样的重大问题时，影响人们判断的因素是各种各样的，如技术、价值、文化、宗教、道德、法律、商业利益等等。尽管在我看来，道德考虑可能是各种因素中

最重要的，而且克隆人类在道德方面并不存在无法逾越的障碍，但是生殖性克隆还存在着其他方面的约束，所以目前人们还是应该谨慎行事。我认为，人类的生殖性克隆至少应该接受以下两方面的限制。

首先是技术方面的限制。目前的克隆技术还不成熟。

其次，任何人类的生殖性克隆都必须事先申请，而申请者的资格必须加以限制。在支持克隆人类的各种理由中，最强有力的道德理由是需求者的要求。如果没有生育能力者的需求是生殖性克隆的最有力理由，那么这个理由同时构成了对克隆申请者资格的限制。任何人类的生殖性克隆都需要由自然人来申请，而申请者必须具备的资格之一就是没有生育能力。只有在申请者的要求被有关部门批准之后，科学家个人或机构才被允许可以为其提供生殖性克隆的服务。这种对申请者资格的限制或者由相关法律加以规定，或者由在克隆领域工作的科学家团体作为职业道德规范来共同加以确认。

不同的文化拥有不同的道德传统。我们知道，宗教在中国的文化传统中从来没有占据重要的地位。相对于西方，中国文化对待堕胎、试管婴儿和克隆技术的态度是更为宽容的。对于从事克隆研究的中国科学家来说，虽然国内的技术条件不如西方，但国内的文化条件比西方更为优越，他们没有西方同行所遇到的那些文化障碍、道德障碍和宗教障碍。在绝大多数学科领域，中国的科学研究同西方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而生物学可能是同西方差距较小的为数不多的几个学科之一。另外，克隆技术不仅具有重大的科学研究价值，而且还具有巨大的医疗价值和商业价值。如果说克隆技术的科学价值是全人类的，那么它的医疗价值和商业价值则是竞争性的。因此，为了中国生命科学的发展，我们应该充分地利用现有的文化优势，应该保留生命科学研究所必需的道德空间，而不应先行地自己束缚自己，不应预先给生命科学家设立各种障碍。

（作者单位：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原文载于《哲学研究》2003年第 1 期）

/